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海赛法意字（2022）第 08 号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Haisai Law Firm Zhejiang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批准和授权.....	5
二、 结论意见.....	5
第三节 签署页.....	6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的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七丰精工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天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年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及其他有关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拟实施2020年9月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回购价格由认购价格1元/股调整为0.7元/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日,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其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的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其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